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工程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必备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修订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，工程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